**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申请人：柳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范永星 职务：区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不服，于2024年8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某小区2号楼2单元601居民，因“晋城市城区西北环片区品质提升工程”项目，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对申请人所属山西省晋城市某街某加油站对面的房屋及附属建筑进行强制拆除，在此之前没有下达任何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履行相应程序。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房屋为违法建筑并进行强制拆除，并未向申请人出具《限期拆除通知书》、《代履行催告书》、《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强制拆除决定书》等相关文书，拆除申请人房屋的行为属于行政行为不合法。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也未履行赔偿义务。

申请人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有关房屋补偿的《补偿申请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法定的房屋征收责任单位，依法有与申请人协商补偿事宜即履行补偿职责、支付补偿费用的义务。被申请人于2024年4 月28日签收上述《补偿申请书》，现已超过法定回复期限，截止到目前仍未能出具书面的补偿处理文件，更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该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请贵府全面审查被申请人作为征收主体的法定义务，责令其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本案申请人的主体不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是为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而本案的申请人对所申请的案涉财产并不享有合法的权益。申请书载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对申请人所属山西省晋城市某街某加油站对面的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没有事实根据。

首先，申请人并不是案涉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的权属所属人，该案涉房屋及建筑物并没有依法办理相应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手续，更没有依法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因此，申请人对案涉不动产并不享有任何的物权设立合法权益。

其次，通过申请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证》可以说明，申请人所占用的土地系租赁晋城市城区某办事处某居民委员会所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约5.01亩，约定申请人从事修理厂生产经营。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并缴纳了50100元的租金，该合同租赁期限已经届满。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合同的解除，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甲方同意保留的地面建筑物可以保留，甲方不需要保留的，由乙方负责拆除。该合同在2022年12月30日就已经到期，申请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自己的人员、财产、设备进行腾清及拆除，且事实上申请人是将上述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转租渔利（涉及14户商家），并不是经营汽修厂使用。因此，本案所涉的建筑物并不属于申请人所有，申请人对其不享有合法的权益。

综上申请人的主体不适格，对案涉的建筑物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其提起行政复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1. 本案被申请人主体不适格。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七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而本案的被申请人并非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的主体。

首先，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城区西北环片区品质提升专项整治的通告》内容来看，该整治项目的实施单位并没有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不是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及协助单位。

其次，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城政房征【2023】7号）内容来看，被申请人也并不是房屋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根据我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被申请人不是承担责任的主体。

其三，通过被申请人的证据三（某社区下发的《限期搬离通知书》13份，均系该案涉转租房屋的租户）来看，被申请人并不是实施强制拆除的单位，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房屋及附属建筑物采取任何的强制措施。

综上，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的主体不适格，并非承担责任主体。事实上被申请人并未征收案涉建筑物。因此，恳请晋城市人民政府查明事实，依法作出驳回申请人的请求的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5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补偿申请书及附件。物流信息显示，被申请人于4月28日收到。

2019年12月21日，申请人与晋城市城区某办事处某居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叁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申请人缴纳了约2年的租金，后未付租金；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合同。该合同第七条合同的解除规定，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30日内，乙方（即申请人）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甲方同意保留的地面建筑物可以保留,甲方不需要保留的，由乙方负责拆除。

2023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发布《关于晋城市城区西北环片区品质提升专项整治的通告》。

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发布《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城政房征〔2023〕7号）。

另查明：2005年12月1日，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登记、晋城市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晋城市城区某办事处某居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所附宗地图载明权利人：晋城市城区某办事处某居民委员会。

2024年1月5日，晋城市城区某办事处某社区居民委员会拆除案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机关认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第二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给予公平补偿。据此可知，征收主体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予以公平补偿。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案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无补偿安置职责，理由如下：

1. 案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施工等建设审批手续，没有依法取得权属登记手续，故无法认定申请人是其所有权人。
2. 案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是申请人在土地承租期间所建，基于其建设行为享有的权益应由土地租赁合同进行约束。根据申请人与某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可知，合同到期后30日内申请人需要拆除地面建筑物。故申请人从2023年1月30日开始，对案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再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案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城政房征〔2023〕7号）征收范围内，但是申请人既不是其所有权人，也不对其享有合法权益，故申请人要求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没有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